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 3,203,9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3%），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刘效锋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承诺，依据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拟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1,835,666 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272,129 股，邱永平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75,494 股，方岳亮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0,674 股，合计 2,403,9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 3,203,963 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98,439,493 元人民币变更为 595,235,530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1 日